

郑州大学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9_83_91_E5_B7_9E_E5_A4_A7_E5_c80_530023.htm

郑州大学2008年招收
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、报考条件 2005
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(不含中央党校函授)或本
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
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
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；报考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
法官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培养的考生，同时必须具备
高级法官、高级检察官资格或具有处级(含)以上行政级别
的法院、检察院行政管理人员，并经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推荐
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，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
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；其它部门人
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非政法
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 二
、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、外国语(英语)
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
中国法制史)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
单独组织，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 外国语(英语)考试大纲：《在
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
技术文献出版社，2005版)。 专业综合考试大纲：《在职攻读
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
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8版)。 政治理论科目参考书目：(1)《辩
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
李秀林主编；(2)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》，学习出版

社；(3)胡锦涛：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”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。(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代码：410100) 三、报名 2008年在职攻读专业学位报考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(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网站)，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；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(7月19日-22日)到指定地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只进行网报而未进行现场报名者，此次报名无效。报考我校的考生一般应在河南省指定的地点报名考试；为方便考生，经我校同意，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。

1.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: 2008年7月7日16日 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，登陆zaizhi.hadoc.gov.cn/zzlk/，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。

2.现场确认和准考证发放 现场确认时间：7月19日22日 网上报名结束后，报名者须在规定时间内，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、网报编号到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报名点(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大礼堂，郑州市俭学街7号)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等。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，逾期不予办理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，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更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，下同)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。准考证由省学位办委托现场确认点发放。考生于10月22-24日到指定地点领取，具

体领取地点见网报页面通知。注：考生须访问省学位办网站(xwb.hadoc.edu.cn/)了解更多报名考试信息。

3.资格审查的时间、程序和办法 各位考生报名前务必按照报考条件认真自审报考资格，我校资格审查工作将在学校自命题考试前进行，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准参加自命题考试，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随时取消其报考录取资格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我校资格审查的时间为2008年10月24日，请考生持资格审查表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，到郑州大学南校区学习堂进行资格审查，招生院系和研究生部将在此联合办公，具体时间为上午8：30-下午6：00。

四、考试时间 1.全国联考时间为2008年10月25日、26日 专业综合：10月25日8：30-11：30 英语：10月25日14：30-17：00 考试地点：见准考证。 2.学校自命题政治理论考试时间为2008年10月26日19：00-21：00，考试地点另行通知(详见郑州大学研究生部网站及资格审查现场的公布)，届时研究生部将公布考场安排，考生须持联考准考证及身份证件进场考试。

五、录取办法及录取名额 录取工作由学校组织和确定，录取分数线由学校自行划定。各招生院系在面试时将进一步验证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核，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(含面试)，择优录取。2008年我校计划录取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员150人。

六、培养方式、学习年限及学费 1.在职攻读硕士学位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，分段集中授课与指导阅读、研究相结合，具体安排由相关院系确定。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半至3年。 2.学习期间的培养费按省发改委批准的标准收取，教材费按实收取。 3.学员在读期间，一切关系均在原单位，由原单位负责其所有待遇

。 郑州大学研究生部 2008年6月25日 特别说明：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，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，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